

# 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政府信访局文件

泉港信〔2020〕3号

---

## 泉港区信访局 2019年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、《福建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规定和《泉港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19年政务公开工作主要任务分解表的通知》以下简称《任务分解表》文件要求，特向社会公布2019年度信访局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。本报告由概述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、需要说明的事项组成。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。本报告可在“泉港区政府网”（<http://www.qg.gov.cn/>）查看。如对本报告

有任何疑问，请与信访局综合股联系（地址：泉港区山腰街道南山中路6路；邮编：362801；电话：87987505；传真：87987136）。

## 一、总体情况

2019年度我局共主动公开政府信息6条，共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0件，因政府信息公开引起的行政复议案件0起。政府信息公开通过区政府门户网站（www.qg.gov.cn）部门信息公开栏目，未单独设置信息公开网站，每月5日及20日对主动公开的信息纸质版送交区档案馆、区图书馆、区行政服务中心政府信息查阅点，接受群众查阅。按照《条例》和有关要求，依照泉港区信访局相关文件修订了有关制度，编制了政府信息公开目录与指南。

（一）加强领导，落实责任。泉港区信访局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及时明确信息公开工作分管领导、责任人和经办人，及时公开政府信息、受理依申请公开、政府信息咨询等工作，积极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序开展。截止至2019年12月31日，本年度共主动公开信息数为6条。此外，根据《任务分解表》，各司其责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运转顺畅。

（二）认真梳理了政府信息。按照“突出重点、把握关键”的要求，“公开为原则、不公开为例外”的原则，对2019年5月以来泉港区信访局制作与发布的相关政务信息进行了全面的梳理。按照《条例》的规定，我们将泉港区信访

局的机构信息、工作动态、政策文件、资金信息等几大类，分类进行梳理。

**(三) 全面公开了政府信息。**主要通过三种形式公开：

1、政府门户网站。与泉港区政府门户网站建立了链接，所有发布信息及时予以更新。2、公共查阅点。指定泉港区信访局办公室为泉港区信访局信息集中查阅点。3、固定宣传栏。在泉港区信访局设置固定宣传栏，全文公布《信访条例》等相关文件规定。

**(四) 丰富监督渠道，加强公开保障。**利用政府门户网站、微信公众号等多种渠道拓宽群众监督投诉渠道，引导群众主动关注政府工作信息，积极参与对重点领域、重大事项信息公开内容的监督。积极受理群众意见建议，保障政府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工作成效。

## 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0	0	0
其他对外管理	0	0	0

服务事项	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0	0	0
行政强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0	
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			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	
政府集中采购	0	0	

### 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<p>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 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 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</p>	申请人情况						
	自 然 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 计
		商 业 企 业	科 研 机 构	社 会 公 益 组 织	法 律 服 务 机 构	其 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 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 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	0	0	0	0	0	0	0

	查询事项							
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	0	0	0	0	0	0	0
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
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0	0	0	0	0	0	0
----------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

#### 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#### 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(一) 信息公开力度不够，受行业限制，信息公开发布数量较少；(二) 宣传力度不够，许多信息公开了，但是群众还是不了解，比如网上信访平台群众知晓率低；(三) 信息公开形式单一等问题。

今后的工作中我们将从以下几方面着手，做好信息公开工作。(一) 严格按照《泉港区人民政府信息公开规定》的具体要求，将应公开信息及时准确的予以公开；(二) 鼓励局机关干部积极参与，发掘信息，及时报道，多渠道，多方面实现信息公开；(三) 依托信息公开，创新群众工作方法，让群众更多了解党的政策、法规；(四) 通过信访信息系统打造阳光信访；(五) 加大人员培训，确保应公开信息的及时发布。

#### 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。

泉港区人民政府信访局

2020年1月13日

